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其励\_\_\_\_\_

徐大平\_\_\_\_\_

赵东升\_\_\_\_\_